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上接第1版)

文章指出，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工作机制。

文章指出，要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要全面加强公立医院

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要优化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文章指出，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要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文章指出，要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加强研究论证，总结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和诊疗规律，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一批科研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

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文章指出，要完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文章指出，要发挥科技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

果是国之重器，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重大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加快补齐我国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医疗设备等领域的短板。

文章指出，要加强国际卫生交流合作。继续履行国际义务，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全面深入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的制定，分享中国方案、中国经验，提升我国在全球卫生治理体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 我国知识产权 发展水平 跃居全球第八

9月14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在全球的排名快速提升，短短5年时间内，排名已从2014年的第20位，快速跃升至2018年的第8位，平均每年提升近3个位次。

《报告》还显示，截至2018年，全球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排名前10位的国家分别为日本、美国、韩国、瑞士、德国、荷兰、芬兰、中国、瑞典和丹麦。单看知识产权能力，我国2018年已跃居全球第5位，仅次于美国、日本、瑞士和芬兰；知识产权绩效更是排名全球第3位。这些都说明，我国知识产权大国的地位更稳了。

近年来增速明显加快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介绍，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设置2010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100，并对2010年至2019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

记者注意到，这些指标每年都会调整和更新，以求更加精准。2019年该指标体系由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4个一级指标组成，共下设46个三级指标。

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是今年新增的指标。今年3月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公告显示，2018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07090亿元，占GDP比重为11.6%。

根据新指标计算，2010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继续稳步上升，达到279.2。

记者还注意到，如果以2013年为分界点，近年来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较数量指数、效率指数偏低。“比如，反映专利质量的专利维持年限以及反映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等。”韩秀成表示，这说明我国知识产权含金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此外，从运用规模、运用效益的指数绝对值来看，全国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各指标相应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2019年，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为35.4万件（不含港澳台），是2010年的4.8倍；国内商标注册量为602.8万件（不含港澳台），是2010年的5.2倍；国内著作权登记量为418.6万件，是2010年的9.5倍；共受理国内PCT国际专利申请5.6万件，是2010年的4.8倍；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为6461件，是2010年的3.4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3.3件，是2010年的7.6倍。

2019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6.6年，较2010年增加1年，体现出在专利缴纳年费制度的经济杠杆作用下，我国专利质量稳步提升。

含金量越来越足

自2010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整体呈平稳

据《经济日报》

萌娃科技室里 开眼界

在第十七个“全国科普日”即将到来之际，昨日，建德市下涯中心幼儿园一群可爱的小萌娃在老师带领下，来到童蒙幼儿科技探秘发现室，了解、体验与观摩机器人、地动仪、学习仪、天文望远镜、风向仪等科技模型的构造、特点与作用，让他们大开眼界。

通讯员宁文武 摄



生态环境部出台新版约谈办法 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将被约谈 压实责任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年时间里，在对逾100个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实施约谈后，生态环境部宣布，《环保部约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完成升级。目前，新版《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以下简称《约谈办法》）已发布实施。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升级版的《约谈办法》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对约谈主体、约谈情形等作出适当的调整。《约谈办法》新增了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4种约谈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约谈办法》明确提出，地方上一旦出现“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两种情形中的一种，生态环境部可约谈省级政府负责同志。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暂行办法》实施的6年中，生态环境部先后分30多个批次对逾100个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实施了约谈。约谈措施不仅使被约谈地市加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还促进了这些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2018年5月3日，山西省晋城市市长、阳泉市市长；河北省邯郸市市长接受生态环境部的公开约谈。同年5月11日，因辖区数十家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广东省广州市、江门市、东莞市，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温岭市7个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环保部集中约谈。

2018年5月3日，山西省晋城市市长、阳泉市市长；河北省邯郸市市长接受生态环境部的公开约谈。同年5月11日，因辖区数十家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广东省广州市、江门市、东莞市，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温岭市7个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环保部集中约谈。

2014年9月，原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就湖南省衡阳市污染

减排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建设进展严重滞后问题约谈衡阳市政府。同年11月4日，原环保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约谈了河南省安阳市政府主要领导人。同年12月30日，原环保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就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约谈了昆明市政府，责成其暂停五华区等4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建设。

在实施了这一系列约谈后，环境监管方式也实现了由“督企”到“督政”的转变。

衡阳、承德、沧州、临沂、保定、马鞍山、无锡、郑州、安阳、南阳、百色……到了2015年9月，原环保部全面推行“督政”措施一年时间里，全国已有20个地级以上城市的政府“一把手”也就是市长被约谈。

除了政府市长外，《暂行办法》实施后，原环保部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过约谈。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暂行办法》实施的6年中，生态环

境部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上述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透露，升级版的《约谈办法》由十三条调整为六章二十六条，规定的约谈情形增加至9种，“除将有关条款进行整合外，《约谈办法》新增4种约谈情形”。

据其介绍，新增加的4种情形包括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以及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

如果环境问题突出 就约谈企业董事长

上述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约谈办法》还明确了约谈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具体要求。

《约谈办法》明确，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约谈对象一般为市（地、州、盟）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事项涉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或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可以下沉约谈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国有企业，可以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约谈办法》指出，约谈对象为市（地、州、盟）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时，可邀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同志等参加。被约谈地区为副省级城市的，可以约谈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事项涉及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责任的，可以同步约谈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办法》还规定，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时，可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此外，《约谈办法》明确提出，可对省级政府负责人实施约谈。上述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针对约谈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约谈办法》明确了两种情形，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二是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至于谁来对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约谈办法》指出，一般由生态环境部分管部领导组织约谈。

关于约谈整改，《约谈办法》指出，针对生态环境部的约谈问题，地方应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约谈办法》规定，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专项督察等措施。《约谈办法》强调，生态环境部约谈不采取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刑事处理等措施。

据《法治日报》

为企业发展强“根”铸“魂” 上虞排水公司举办专题党课

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近日，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9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暨“为企业发展强‘根’铸‘魂’——《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主旨解读”专题党课。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参加学习。

本次党课邀请了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陈天麟授课。他从深刻认识

《条例》制定的重大意义、充分认清《条例》内容的鲜明特点、全面落实《条例》宣贯的措施要求等方面，为大家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

参加党课的党员干部表示，通过党课的学习，使他们在思想上提高了认识，深刻了解了加强国企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表示将结合党课精神，立足岗位，联系实际，进一步把本职工作做好做实。 章勤

周王庙互通辛江塘桥成功合龙

近日，浙江交通集团钱江通道北接线项目周王庙互通辛江塘桥成功合龙，全线重难点控制性工程建设由此取得重大突破，为全线贯通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上跨航运繁忙的辛江塘河，航道净空要求高，因此辛江塘桥选用变截面连续箱梁施工，采用挂篮分节段浇筑。同时，变截面连续箱梁每一个标高不同，桥身线性控制难度较大，安全风险较高。

为使施工顺利进行，项目通过开展百日立功竞赛等活动，合理组织施工，节节推进施工进度，同时，对模板安装、

波纹管安装、劲性骨架焊接等工序进行严格把控，实现了大桥的顺利合龙。 夏国锋 石莉莉

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坚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坚（身份证号：330111197301050101）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根据陈坚（身份证号：330111197301050101）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根据陈坚（身份证号：330111197301050101）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根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根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陈坚对浙江金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该债权的债权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务人为浙江金利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